

訴願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二四三四六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辦理總清查時，查認其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遂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二四三四六〇〇號函註銷其原享領資格，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北市萬社字第0九三三〇三五八九〇〇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六四八〇七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 ..不服本局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二四三四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請查照。說明：.....四、今臺端不服前開行政處分，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提起訴願，本局依前揭規定暨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 臺端全戶最近一年度（九十一年度）之財稅資料，重新審核後，自行撤銷本局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二四三四六〇〇號函，並准自九十三年二月起核列

臺端為符合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之長者，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